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08312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3
樓

承辦人：林麗珠

電話：02-23363566分機17

傳真：02-23363563

電子信箱：aa578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視字第11230882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子計畫8-公民科學服務實踐計畫：教師研習及學生徵件各1份

(28382295_1123088254_1_ATTACH1.pdf、28382295_1123088254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臺北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科學與創新教育實施計畫「子計畫8：公民科學服務實踐」教師增能研習及學生徵件活動一案，請鼓勵老師、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2年5月30日簽奉核定「臺北市112-114學年度國中小學科學與創新教育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配合12年國教政策之課程理念，藉由教師專業知能研習，增進教師指導及協助學生自主學習在地科學探索、分享及環境保護等議題之興趣與行動，以達到人文科學教育之目的。

三、旨揭計畫重點資訊摘要如下：

(一)教師研習

1、研習對象：臺北市國小、國中教師，由學校薦派教師報名參加，請惠予參與教師公假派代。

麗山國中 1121005



PLAA1126007293

2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（108臺北市萬華區西藏路201號）。

3、研習時間：112年11月1日（星期三）、11月7日（星期二）、11月15日（星期三）三場次均在下午1點30分至4點30分進行。

4、報名方式：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（<https://insc.tp.edu.tw>）報名。

（二）學生徵件

1、參加對象：就讀本市公私立國中小學學生，分為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及國中組等三組，每校每組報名至多兩隊。

2、申請方式：先校內甄選及團隊報名，依附件學生徵件說明完成報名事項。

3、計畫審查：由「公民科學服務實踐計畫」審查小組進行審查，預計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及國中組各審查通過10組計畫。

4、結果公布：112年12月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於懷生國小網站和萬華國中網站公布審查結果。

5、獎勵補助：凡通過審查之計畫，每計畫核予禮券3千元，補助進行服務實踐活動之經費。

四、其他相關訊息，請參閱實施計畫如附件。

五、凡有諮詢需要時，請致電懷生國小教務處楊靜怡老師，電話：2771-0846分機506或萬華國中王美玲主任，電話2339-4567分機180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

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電 2023/10/05 文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66